

正本

請同學自行郵寄申請
請同學自行郵寄申請

檔 號：請 轉 知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洪儀恩
電話：052254321#340
傳真：052240451
電子信箱：cy1410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50450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「嘉義市千盞燈—照亮眾學生」助學金申請表及申請須知各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為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，現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大專校院及研究所碩士班之非低收入戶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，致生活及負擔學費用陷於困難者，其餘資格詳見申請須知。
- 二、申請日期自115年3月2日至115年3月31日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；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逕送（寄）至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—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—千盞燈助學金申請。
- 三、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申請學生，本助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- 四、旨揭助學金申請書及申請須知請逕自「本府民政處網站—表單下載區—宗教禮俗科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宏仁學



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



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就學助學金申請表 (115年度)

受理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15年3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 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					性別	請黏貼 三個月內 二吋相片
戶籍地址	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
通訊地址	(縣)市 鄉(鎮、市、區)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
學生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電子信箱						
學生電話				家長電話						
就讀學校名稱 (全銜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目前 就讀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			目前就 讀年級	
學業	成績	德行	成績	評量獎懲紀錄 累計小過2次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申請 金額	研究所碩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,000元(公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5,000元(私立)			
						大學含五專後二年、 二(四)技、二(三)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,000元(公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5,000元(私立)			
						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,000元(公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,000元(私立)			
家長與學生 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									
家長姓名 (父或祖父)				職業				簽名蓋章		
身分證字號				戶籍地址						
家長姓名 (母或祖母)				職業				簽名蓋章		
身分證字號				戶籍地址						
檢附證件	1. 申請表 2.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. 在學證明文件(註冊收費單據或在學證明或以A4紙張影印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) 4. 自傳(以A4繕打,字體14、標楷體、500字內,並繳交WORD檔至承辦單位E-mail,內容以敘述家境為主) ※請依繳交文件順序排列,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。									

切結：

1. 學生及其父母(父母再婚者,以取得該學生監護權者之父或母及其配偶)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120萬元,且全家人口(學生及學生之父母)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560萬元,學生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生活補助(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除外)[例如: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軍公教人員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單親家庭子女、退除役官兵、公立學校每班前三名學雜費減免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(為全學年2個學期1次發放,上學期申請,下學期發放)、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、失業勞工子女、失業家庭子女、清寒榮民子女助學金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補助、台德精英計畫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費等]。
2. 學生由祖父母扶養者,祖父母須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6個月以上,有共同生活之事實。
3. 本人同意委由嘉義市政府代為申調家庭戶內人口財產、所得及戶籍等資料。
4.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,若有偽造不實情事,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
5. 同意以上個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調查查詢。

此致 嘉義市政府

申請人 _____ (簽章)

家長或監護人(父或祖父) _____ (簽章)

(母或祖母) _____ (簽章)

※請詳閱本申請表切結事項同意後簽章(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填,字跡切勿潦草)

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就學助學金 自傳

請以 A4 繕打，字體 14、標楷體、500 字內、檔名 ○○○ 自傳 並繳交 WORD 檔至承辦單位 E-mail，內容以敘述家境為主。

